

最新狗牙雨读后感(大全6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狗牙雨读后感篇一

不久前，我又读了一本由曹文轩写的小说：《狗牙雨》。书中每一篇故事的主人公都有着相同的悲惨遭遇，使人不禁感到同情。

《狗牙雨》这本书是由23个短篇小说组成的。这23篇小说中，每个故事的主人公都有一个相同的特点：他们的人生都是那么的悲惨，都让我们替他们感到同情、惋惜，甚至伤心难过。其中《海牛》这篇小说给我印象比较深刻。

主人公是个十五十六岁的少年。从小，他是靠瞎祖母一人拉扯大的。现在祖母衰老了，搓的绳子也卖不出去了。他读书向来很好，但这一次，为了祖母，他放弃了读书。他决定拿着祖母攒下的钱去买一头海牛。他选了一头很强壮的海牛。但在回去的路上，他被这头海牛折磨的很惨。

为了追到海牛，身上满是血迹与伤痕，触目惊心。但在最后，不知为什么海牛竟变得意外的温顺，不再那么暴躁。我想也许因为少年的执着吧，虽然系着海牛的绳子断了，但他确还是坚持去追逐海牛，到最后海牛终于服从了他。

这篇文章讲了一个精神执着的孩子，让我明白，坚持，不放弃，就是胜利！

狗牙雨读后感篇二

曹文轩写的《狗牙雨》，看了，就禁不住悲伤，没想到人世间是这样的险恶，人性是这样的无情。

不仅是成人世界，就连天真无邪的儿童也是如此。

《狗牙雨》字面上理解写的应该是雨，而事实上则是写一个名叫杜元潮的坎坷经历。这年秋天，杜元潮的家乡被大水淹没了，母亲被洪水卷走了，他随着父亲杜少岩“乘坐”着棺材盖，来到了这个特殊的城镇——油麻地。

初到油麻地，父子俩都很穷一个好心的地主收留了他们，让杜元潮在他们家做长工，并给了他们一间屋子住，最让人惊奇的是，这个地主的女儿——采芹竟然不分贵贱，与他成为了好形影不离的朋友，然而一个人的插手分开了他俩，这个人就是邱子东。

邱子东是另外一个大财主的儿子，他十分喜欢采芹，这也说明邱子东十分讨厌面前这个穷不拉叽的杜洪潮，杜洪潮也不惹他，一见到他，就低着头，快步走开，过了些日子，杜洪潮没了对邱子东的恐惧感，也在一起与他们玩，邱子东一看，心里愈发不爽，就愈发欺负杜洪潮，有糖果，吆喝着大家来，就是不给杜洪潮，把剩下的全都给采芹，然后故意当着杜洪潮的面，拉起采芹的手跑远了。

跟可恶的是，他竟然叫来几个人，给他们一些糖，让他们去追打杜元潮，最后，可怜的杜元潮竟被逼得跳下一个新的墓坑，俩个小孩跑了，杜元潮不停地向上爬着，砖头，瓦片不停地划伤他瘦弱的小手，雨下了，是那么的无情，雨丝就像一根根狗牙，深深地刺向了杜元潮幼小的心灵，杜元潮从此不怎么爱讲话了……邱子东这样做对吗？在生命面前不分贵贱，人人平等，凭什么欺负杜元潮，也真够孙子的。

不过在他的生活中同时也充满了快乐，那就是与采芹在田野上的时光。他们尽情的奔跑在田野上，闻着小麦的芳香，有时坐下来看着大风车，微风拂面，感到无比的凉爽，累了，就坐在桑树下，吃着熟透的桑葚，心里甜滋滋的，突然来了一场大雨，可他们似乎啥也不怕，脱了衣服拿着片荷叶，你一言我一语：

“我是新娘。”

“我新郎倌。”

“你是新郎倌。”

“你是新娘。”

“我是妈妈。”

“我是爸爸。”

“你是爸爸。”

“你是妈妈。”

多么充满童趣的语言，字里行间充满欣喜，双方彼此喜爱，这就是友谊。

还有一个小孩，他受人欺负，可最终取得了胜利——

哑牛也没有一丝怨言，勤勤恳恳的做着，在劳动中收获快乐，一天累下来，常常一上铺子就睡沉了。可这老太婆却变本加利，竟偷柜台的钱，又对其他婶婶撒谎说是哑牛偷得，哑牛使劲地比划，气得“嗷嗷”直叫，接着就聋拉着脑袋，走了，有一个人看懂了他，那就是经理，果然日后，老婆子竟然不给哑牛奖金，在老婆子有一次偷东西时，经理将她解雇了，哑牛又回到从前变成了那个活泼开朗的哑牛。

人有悲欢离合，月有阴晴圆缺。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。

狗牙雨读后感篇三

这个寒假，我阅读了“曹文轩纯美小说系列”中的《狗牙雨》。

狗牙雨，在文中是指一种类似狗的牙齿的暴雨。主人公杜元潮在5岁时与父亲来到油麻地，这里土地肥沃，是块富庶之地，他们还被好心肠的大地主程瑶田收留了，但杜元潮却受到另一位地主的儿子—邱子东的排斥，并把他推入坟坑，这时，下起了“狗牙雨”，它形象地表明了凄惨的杜元潮。

事情总有好的一面，当杜元潮遇上小女孩程采芹时，他的命运就被程采芹小小的心灵改变了。

我最可怜杜元潮，受了那么多委屈却无处诉说的他，让我懂得了不能软弱，不能退缩；我最讨厌邱子东，既高傲又瞧不起别人，让我知道了不能太自满于自己，要谦虚有礼；我最尊敬程瑶田，好心收留杜家父子的他，让我明白了要有慈悲心，要对别人有爱心；我最喜欢程采芹，给杜元潮带来欢乐的她，让我更进一步地了解了，真、善、美的世界。

这本书基本上没有华丽的词藻，朴素的语句中总是蕴含着这样的道理：世界上最有力量的不是重与刚，却是那不起眼的软与柔。武力只是会让事情变得更加不完美，甚至会毁掉自己。

狗牙雨读后感篇四

看了曹文轩先生的狗牙雨的其中一篇——狗牙雨，我懂得了许多道理，所以我决定写一篇读后感。

这个故事主要讲了：主人公杜元潮和他的父亲杜少岩只靠一块

棺材盖又借着洪水而漂到了油麻地，待杜元潮站起身时，看到了油麻地——一个规模很大的镇子。

他们父子被程家地主程瑶田收留做长工，又给他们安排了住的地方和穿的衣物，最后程瑶田还让他的女儿程采芹和杜元潮一起玩，但这又被来的邱子东打破了。

最后，在杜元潮和程采芹的一次玩耍中，他们玩得太晚太晚了，最后，他们父子竟被程瑶田赶了出来。但杜元潮一直追问父亲：“我们为什么离开？”，但他的父亲竟打了他一巴掌而掉到河里了，从此，一个健康的孩子变成了口吃。

我的感悟是：我希望我们的人生不要荒废，不要浪费而自己的光阴，人生是宝贵的，就看你如何抓住人生！

狗牙雨读后感篇五

主人翁是一个叫杜元潮的一个小男孩，因为洪水把杜元潮和他的爸爸卷走了，幸好他的爸爸杜少岩抓住了一口棺材盖救了他们的命，因为洪水，他们和棺材盖一起飘到了油麻地。

他们在油麻地认识的朋友有：采芹是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女生，是油麻地的大地主程瑶田的宝贝女儿，她们经常在田野上奔跑着玩耍，或者在程家大院里玩，后来他们一起在程瑶田的教室里读书和写字。

我喜欢这个故事，采芹和杜元潮在不知不觉，无忧无虑地长大，他们的童年是高高兴兴，快快乐乐的。

好词好句：天开始下雨了，一种叫“狗牙”的雨。那雨不是一丝一丝的，而是一点一点的，仿佛这雨早在空中时，就被剪子剪成了一小截一小截。满天空的狗牙，一颗颗，皆很有力，皆很锋利，亮闪闪的。它能穿透薄薄的叶子，砸在人的脸上，让人麻酥酥的。它们一颗撵着一颗，却又十分均匀地

落向荒草萋萋的大地。

眉清目秀、干干净净、一尘不染、身无分文、衣衫褴褛、骨碌骨碌。

狗牙雨读后感篇六

我有幸阅读了曹文轩伯伯写的经典纯美小说《狗牙雨》。

曹文轩伯伯的小说已流传到了国外，他走遍了全国各地，并多次出国演讲。

这几天，我一直在看这本书，它里面的故事情节很生动形象，非常感人。例如：在第二篇的故事“海牛”，我看着看着不禁留下了激动的泪水。主人公是个十五十六岁的少年。从小，他是靠瞎祖母一人拉扯大的。外祖母为了把自己的孙子拉扯大，整天都废寝忘食的编草绳，有时还被榔头砸到手上，紫黑色的血一滴连一滴地落在稻草上，让人看了非常心酸。另外一篇是描写一只鸭子，名字叫阿西。它被猎人抓住后做了枪魅。所谓枪魅，就是指那些被猎人捕获的活猎物，它们经过训导后专门干把同类引至猎人枪口下的勾当。许多支鸭队都被诱惑死在了湖泊上。阿西看到同伴们一个个死去，心如刀割，直到最后，它失散多年的妹妹阿秀也被阿西的歌声吸引了，眼看着妹妹也要和别的同伴一样死去，阿西奋不顾身的救了妹妹，而自己却被猎人打死了。这篇小说我也感触很深，动物都能如此情深义厚，我们人类更加要珍惜身边的一切美好事物。

曹文轩伯伯的小说很细腻，体现了人间的恩爱情仇，告诉我们什么该爱，什么该恨。我也要向曹伯伯学习，善于发现善于思考，虽然我现在还不会写小说，但是我以后可以编一本故事册，记录着人间所有的美好事件。